

於2019年3月31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 | 普通股本 | 後償票據於2027年到期 | 後償票據於2029年到期 |
|--|--|--|--|
| 1 發行人 |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ISIN: XS1720518478 | ISIN: XS1892105823 |
|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英國法律 (因有關後償條款而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除外) | 英國法律 (因有關後償條款而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除外)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 普通股本一級 | 二級 | 二級 |
|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 單獨及集團 | 單獨及集團 | 單獨及集團 |
|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 普通股 |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 港幣2,000百萬元 | 港幣1,950百萬元 | 港幣2,342百萬元 |
| 9 票據面值 | 不適用 | 2億5千萬美元 | 3億美元 |
| 10 會計分類 | 股東股本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
| 11 最初發行日期 | 1951, 1968, 1969, 1970, 1972, 1973, 1975, 1979, 1981, 1985, 1988, 1990, 1991, 1996, 2000 | 2017年11月29日 | 2019年1月17日 |
|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永久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原訂到期日 | 無期限 | 2027年11月29日 | 2029年1月17日 |
|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沒有 | 有 | 有 |
|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 不適用 | 一次性贖回日: 2022年11月29日 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預先書面同意下, 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 金額為票面值100%, 包括累計利息。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 | 一次性贖回日: 2024年1月17日 在獲得金管局預先書面同意下, 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 金額為票面值100%, 包括累計利息。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 |
|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票息/股息 | | | |
|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 浮動 | 固定 | 固定 |
|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不適用 | 3.75% p.a. 於2022年11月29日前為固定息率。此後, 固定息率將會重新設定為當時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和定價點差之和的新固定利率。 | 5.00% p.a. 於2024年1月17日前為固定息率。此後, 固定息率將會重新設定為當時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和定價點差之和的新固定利率。 |
|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沒有 |
|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 全部酌情 | 強制 | 強制 |
|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沒有 |
| 22 非累計或累計 | 非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不可轉換 | 不可轉換 | 不可轉換 |
|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0 減值特點 | 沒有 | 有 | 有 |
|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 不適用 |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以下事件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1) 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 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或 (2) 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 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 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以下事件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1) 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 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或 (2) 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 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 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
|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 不適用 | 全部或部分 | 全部或部分 |
|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 不適用 | 永久 | 永久 |
|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不適用 | 在本銀行清盤時, 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地位將會 (1)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 (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 (包括其存款客戶); 及 (b) 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 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後償債務; (2) 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 及 (3)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 (a) 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 及 (b) 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 | 在本銀行清盤時, 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地位將會 (1)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 (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 (包括其存款客戶); 及 (b) 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 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後償債務; (2) 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 及 (3)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 (a) 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 及 (b) 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 |
|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沒有 |
|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註: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